

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滦政通〔2024〕11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程光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县政府决定：

程光远同志任滦平县靳家沟国营林场场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连海同志任滦平县第一中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贾冬雪同志任滦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汇英中学）副校长
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白凤欣同志任滦平县中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蔡广艳同志任滦平县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苏景怡同志任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虎什哈分局分局长。

免去焦喜忠同志滦平县靳家沟国营林场场长职务；

免去程光远同志滦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

务；

免去李连海同志滦平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免去孙柏江同志滦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汇英中学）副校长职务；

免去杨国英同志滦平县教育研训中心（教师进修学校）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张子东同志滦平县医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李志强同志滦平县中医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梁杰同志滦平县中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陈海龙同志滦平县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马岚同志滦平县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。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7日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